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



10

GUOWUYU

3 0169 4396 5

1999

第34号 (总号:9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3日

1999年 第34号

(总号: 961)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5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 届立法会在1999年12月19日前开展工作的决定	(15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澳门市政机构问题的 决定	(15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对原澳门最后一届立 法会由选举产生的议员过渡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的资 格确认和缺额补充的决定	(1526)
国务院关于甘肃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1527)
国务院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1529)
国务院关于福建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1530)
国务院关于重庆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1532)
国务院关于辽宁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1533)

国务院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1535)
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1536)
国务院关于青海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1538)
国务院关于云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1539)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9 月 16 日发表谈话	(1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 号)	(1541)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15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7 号)	(1546)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1547)
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1550)
革命伤残人员保健金标准表	(1551)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撤销达川地区设立地级达州市的批复	(1551)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vember 3, 1999

Issue No. 34

Serial No. 961

CONTENTS

- Decision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n Major Issues Concerning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State-
Owned Enterprises (1510)
- Decision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First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tarting Work Prior to December 19, 1999 (1525)
- Decision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ssues
Concerning Macao Municipal Administrative Organs (1525)
- Decision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Transition of the Elected Members of the Last Legislative Assembly
of Original Macao Government to Members of the First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Filling Up
of Vacancies (1526)
-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Plan of Gansu Province
for Land Use (1527)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Plan of the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for Land Use	(1529)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Plan of Fujian Province for Land Use	(1530)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Land Use	(1532)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Plan of Liaoning Province for Land Use	(1533)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Plan of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for Land Use	(1535)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Plan of the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for Land Use	(1536)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Plan of Qinghai Province for Land Use	(1538)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Plan of Yunnan Province for Land Use	(1539)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September 16, 1999	(1541)
Decree No.6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41)
Detailed Rul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n Management of Intermediary Service for Self-Supported Study Abroad	(1542)
Decree No.7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46)
Regulations on Continuous Education for Teachers of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s	(1547)
Circular on Raising the Standards of Pensions and Allowances for a Part of Those Eligible for Pensions and Allowances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and Ministry of Finance (1550)
Standards of Health-Care Allowances for Disabled Revolutionaries (1551)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Dachuan Prefecture and
Establishing Prefectural-Level Dazhou City in Sichuan Province (155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 (010) 66012399

Journal No. : ISSN1004 - 3438
CN11 - 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50.00 Yuan

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 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999年9月2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实现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跨世纪发展的宏伟目标，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讨论了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并作如下决定。

一、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是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新中国成立50年来，我们党领导各族人民不懈奋斗，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我国由一个贫穷落后的农业国，发展成为即将进入小康社会、向工业化和现代化目标大步迈进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中华民族发展进程中一次伟大的历史性跨越。国有企业和工人阶级为此作出了不可磨灭的重大贡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我们党开辟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道路。为克服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我们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探索，循序渐进，不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推进现代化建设。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发生了深刻变化，一批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成长壮大，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高，以国有企业为主生产的一些重要产品的产量跃居世界前列。在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新格局下，国有经济的总体实力进一步增强，在国民经济中继续发挥着主导作用，并且一直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有力地支持了国家的改革和建设。经过多年的努力，国有企业朝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迈出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步伐。

国有企业改革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变革。当前，国有企业的体制转换和结构调整进入攻坚阶段，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集中暴露出来。由于传统体制的长期影响、历史形成的诸多问题、多年以来的重复建设以及市场环境的急剧变化，相当一部分国有企业还

不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经营机制不活，技术创新能力不强，债务和社会负担沉重，富余人员过多，生产经营艰难，经济效益下降，一些职工生活困难。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解决这些问题。这不仅关系到国有企业改革的成败，也关系到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成败。全党既要充分认识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又要清醒地看到这项工作的艰巨性和长期性，锲而不舍地努力，不断取得新的突破。

世纪之交，和平和发展依然是时代的主题，但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有新的发展。综合国力越来越成为决定一个国家前途命运的主导因素。我们要增强国家的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就必须不断促进国有经济的发展壮大。包括国有经济在内的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是国家引导、推动、调控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力量，是实现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共同富裕的重要保证。坚定不移地贯彻十五大精神，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从总体上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和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对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巩固社会主义制度，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实现国家的工业化和现代化，始终要依靠和发挥国有企业的重要作用。在经济全球化和科技进步不断加快的形势下，国有企业面临着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发展是硬道理。必须敏锐地把握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拓展发展空间，尽快形成国有企业的新优势。

国有企业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效结合，最重要的是使国有企业形成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必须继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为根本标准，大胆利用一切反映现代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努力探索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在深化国有企业的改革上迈出新步伐。

搞好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和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必须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要同国力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努力开创改革、发展、稳定相互促进的新局面。

我们党和我国工人阶级历来勇于面对并善于战胜任何艰难险阻。我们有马克思列宁

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导，有比过去更加雄厚的综合国力，有多年积累的实践经验，有广大职工的积极参与，只要全党坚定信心，团结奋斗，就一定能够夺取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新胜利。

二、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主要目标与指导方针

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一中全会提出，用三年左右的时间，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摆脱困境，力争到本世纪末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首先要尽最大努力实现这一目标。要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实际出发，根据不平衡发展的客观进程，着力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老工业基地，把解决当前的突出问题与长远发展结合起来，为国有企业跨世纪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到2010年，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目标是：适应经济体制与经济增长方式两个根本性转变和扩大对外开放的要求，基本完成战略性调整和改组，形成比较合理的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建立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经济效益明显提高，科技开发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抗御风险能力明显增强，使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

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必须坚持以下指导方针：

（一）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积极探索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增强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控制力，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公平竞争和共同发展。

（二）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和改组国有企业。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推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重组，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积极发展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放开搞活中小企业。

（三）改革同改组、改造、加强管理相结合。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着力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提高企业整体素质，构造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高效运行的微观基础。

（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健全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

（五）推动企业科技进步。加强企业的科研开发和技术改造，重视科技人才，促进产学研结合，形成技术创新机制，走集约型和可持续发展道路。

（六）全面加强企业管理。推行科学管理，强化基础工作，改善经营，提高效益，实

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七) 建立企业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实行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依靠各方面力量，扩大就业门路，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

(八) 协调推进各项配套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建立权责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系，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法制建设，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帮助企业增资减债、减轻负担。

(九) 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高企业经营者队伍素质，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十) 推进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全面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培育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三、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一) 国有经济的作用既要通过国有独资企业来实现，更要大力发展股份制，探索通过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来实现。(二) 国有经济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支配地位，支撑、引导和带动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在实现国家宏观调控目标中发挥重要作用。(三) 国有经济应保持必要的数量，更要有分布的优化和质的提高；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有经济在不同产业和地区的比重可以有所差别，其布局要相应调整。

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要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完善结合起来，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目前，国有经济分布过宽，整体素质不高，资源配置不尽合理，必须着力加以解决。国有经济需要控制的行业和领域主要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业，自然垄断的行业，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以及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重要骨干企业。其他行业和领域，可以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集中力量，加强重点，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在坚持国有、集体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国有经济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总量将会继续增加，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分布更加合理，但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还会有所减少。只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国家控制国民经济

命脉，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得到增强，这种减少不会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

积极探索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国有资本通过股份制可以吸引和组织更多的社会资本，放大国有资本的功能，提高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国有大中型企业尤其是优势企业，宜于实行股份制的，要通过规范上市、中外合资和企业互相参股等形式，改为股份制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重要的企业由国家控股。

统筹规划，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加快老工业基地和中西部地区国有经济布局的调整。对困难较大的老工业基地，国家要在技术改造、资产重组、结构调整以及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国家要通过优先安排基础设施建设、增加财政转移支付等措施，支持中西部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国家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西部地区要从自身条件出发，发展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和技术先进的企业，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东部地区要在加快改革和发展的同时，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产业转移、技术转让、对口支援、联合开发等方式，支持和促进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

四、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

改革开放以来，国有企业组织结构发生了积极的变化，但目前仍不合理。主要是重复建设严重，企业大而全、小而全，没有形成专业化生产、社会化协作体系和规模经济，缺乏市场竞争能力。要区别不同情况，继续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极少数必须由国家垄断经营的企业，在努力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同时，国家给予必要支持，使其更好地发挥应有的功能；竞争性领域中具有一定实力的企业，要吸引多方投资加快发展；对产品有市场但负担过重、经营困难的企业，通过兼并、联合等形式进行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盘活存量资产；产品没有市场、长期亏损、扭亏无望和资源枯竭的企业，以及浪费资源、技术落后、质量低劣、污染严重的小煤矿、小炼油、小水泥、小玻璃、小火电等，要实行破产、关闭。

坚持“抓大放小”。要着力培育实力雄厚、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有的可以成为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经营的大企业集团。要发挥这些企业在资本营运、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优势，使之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和参与国际竞争的主要力量。发展企业集团，要遵循客观经济规律，以企业为主体，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市

场来形成，不能靠行政手段勉强撮合，不能盲目求大求全。要在突出主业、增强竞争优势上下功夫。

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要积极扶持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使它们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同大企业建立密切的协作关系，提高生产的社会化水平。要从实际出发，继续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不搞一个模式。对这几年大量涌现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出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论采取哪种放开搞活的形式，都必须听取职工意见，规范操作，注重实效。重视发挥各种所有制中小企业在活跃城乡经济、满足社会多方面需要、吸收劳动力就业、开发新产品、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培育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市场开拓、筹资融资、贷款担保、技术支持、人才培养等服务。

在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在涉及产权变动的企业并购中要规范资产评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防止逃废银行债务及国家税款，妥善安置职工，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五、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有效途径，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要从我国国情出发，总结实践经验，按照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和十五大报告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论述，全面理解和把握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突出抓好以下几个环节。

（一）继续推进政企分开。政府对国家出资兴办和拥有股份的企业，通过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职能，按出资额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干预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对所有者的净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不得损害所有者权益。各级党政机关都要同所办的经济实体和直接管理的企业在人财物等方面彻底脱钩。

（二）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的有效形式。要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督的原则，逐步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营运体系和机制，建立与健全严格的责任制度。国务院代表国家统一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中央和地方政府分级管理国有资

产，授权大型企业、企业集团和控股公司经营国有资产。要确保出资人到位。允许和鼓励地方试点，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的具體方式。继续试行稽察特派员制度，同时要积极贯彻十五大精神，健全和规范监事会制度，过渡到从体制上、机制上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三)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有效组织形式。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公司制的核心。要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形成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所有者对企业拥有最终控制权。董事会要维护出资人权益，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对公司的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作出决策，聘任经营者，并对经营者的业绩进行考核和评价。发挥监事会对企业财务和董事、经营者行为的监督作用。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公司的党委负责人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都要有职工代表参加；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工会中的党员负责人，可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进入党委会；党委书记和董事长可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对重大问题统一决策、监事会有效监督的作用。党组织按照党章、工会和职代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股权多元化有利于形成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除极少数必须由国家垄断经营的企业外，要积极发展多元投资主体的公司。

(四)面向市场着力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要逐步形成企业优胜劣汰、经营者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技术不断创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机制。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实行董事会、经理层等成员按照各自职责和贡献取得报酬的办法；企业职工工资水平，由企业根据当地社会平均工资和本企业经济效益决定；企业内部实行按劳分配原则，适当拉开差距，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要采取切实措施，解决目前某些垄断行业个人收入过高的问题。

六、加强和改善企业管理

强化企业管理，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在要求，也是国有企业扭亏增盈、提高竞争能力的重要途径。必须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企业管理工作，从严管理企业，实现管理创新，尽快改变相当一部分企业决策随意、制度不严、纪律松弛、管

理水平低下的状况。

加强企业发展战略研究。企业要适应市场，制定和实施明确的发展战略、技术创新战略和市场营销战略，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高决策水平。搞好风险管理，避免出现大的失误。

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基础工作，彻底改变无章可循、有章不循、违章不究的现象。建立各级、各个环节的严格责任制度，加强考核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有人负责。完善劳动合同制，推行职工全员竞争上岗，严格劳动纪律，严明奖惩，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法制意识，依法经营管理。

狠抓管理薄弱环节。重点搞好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要及时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真实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切实改进和加强经济核算，堵塞各种漏洞。坚持质量第一，采用先进标准，搞好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坚持预防为主，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重视企业无形资产的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要把加强管理和反腐倡廉结合起来，加强对企业经济活动的审计和监督，坚决制止和严肃查处做假帐、违反财经纪律、营私舞弊、挥霍浪费等行为。

广泛采用现代管理技术、方法和手段。总结过去行之有效的管理经验，不断赋予新的内涵。推广先进企业的管理经验，引进国外智力，借鉴国外企业现代管理方法。发挥管理专家的作用，为企业改进经营管理提供咨询服务。加强现代信息技术的运用，建立灵敏、准确的信息系统。合理设置企业内部机构，改变管理机构庞大、管理人员过多的状况。

七、改善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结构和减轻企业社会负担

逐步解决国有企业负债率过高、资本金不足、社会负担重等问题，对于实现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目标至关重要。要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财力，区别不同情况，有步骤地分类加以解决。

(一) 增加银行核销呆坏帐准备金，主要用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兼并破产和资源枯竭矿山的关闭，并向重点行业倾斜。国有和集体企业兼并国有企业可以享受有关鼓励政策。所有兼并破产和关闭的企业，都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工。

(二) 结合国有银行集中处理不良资产的改革，通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方式，对一

部分产品有市场、发展有前景，由于负债过重而陷入困境的重点国有企业实行债转股，解决企业负债率过高的问题。实行债转股的企业，必须转换经营机制，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并经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独立评审。要按照市场经济的原则和有关规定规范操作，防止一哄而起和国有资产流失。

（三）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国有企业，可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筹集资本金，并适当提高公众流通股的比重。有些企业可以通过债务重组，具备条件后上市。允许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按规定参与股票配售。选择一些信誉好、发展潜力大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不影响国家控股的前提下，适当减持部分国有股，所得资金由国家用于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要完善股票发行、上市制度，进一步推动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四）非上市企业经批准，可将国家划拨给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及企业资产变现，其所得用于增资减债或结构调整。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操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和银行及其他债权人权益。

（五）严格执行国家利率政策，切实减轻企业利息负担。银行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支持企业合理的资金需求，对不合理的贷款期限，要及时纠正；不得超过规定擅自提高或以各种名义变相提高贷款利率；对信用等级较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贷款风险较低的企业，贷款利率可适当下浮。

（六）具备偿债能力的国有大型企业，经过符合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可在国家批准的额度内发行企业债券，有的经批准可在境外发债。严格禁止各种形式的非法集资。

（七）分离企业办社会的职能，切实减轻国有企业的社会负担。位于城市的企业，要逐步把所办的学校、医院和其他社会服务机构移交地方政府统筹管理，所需费用可在一定期限内由企业和政府共同承担，并逐步过渡到由政府承担，有些可以转为企业化经营。独立工矿区也要努力创造条件，实现社会服务机构与企业分离。各级政府要采取措施积极推进这项工作。

改善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结构和减轻企业社会负担，一定要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相结合，一定要同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建立新机制和加强科学管理相结合，防止卸了原有包袱，又重复出现老的问题。

八、做好减员增效、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是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内容。要把减员与增效有机结合起来，达到降低企业成本、提高效率和效益的目的。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实行主辅分离、转岗分流，创办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安置企业富余人员，减轻社会就业压力。要规范职工下岗程序，认真办好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切实做好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下岗分流要同国家财力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实行企业、社会、政府各方负担的办法落实资金，亏损企业和社会筹集费用不足的部分，财政要给予保证。地方财政确有困难的，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一定的支持。要进一步完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搞好这三条保障线的相互衔接，把保障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大力做好再就业工作。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广开就业门路，增加就业岗位。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吸纳更多的下岗职工。引导职工转变择业观念，下大力气搞好下岗职工培训，提高他们的再就业能力。进一步完善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的优惠政策，鼓励下岗职工到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就业、自己组织起来就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使需要再就业的下岗职工尽快走上新的岗位。对自谋职业的，要在工商登记、场地安排、税费减免、资金信贷等方面，给予更多的扶持。要积极发展和规范劳动力市场，形成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

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是顺利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条件。要依法扩大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城镇国有、集体、外商投资、私营等各类企业及其职工都要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强化社会保险费的征缴，提高收缴率，清理追缴企业拖欠的社会保险费，确保养老金的按时足额支付。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增强基金调剂能力。要采取多种措施，包括变现部分国有资产、合理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等，开拓社会保障新的筹资渠道，充实社会保障基金。严格管理各项社会保障基金，加强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的安全和增值。逐步推进社会保障的社会化管理，实行退休人员与原企业相分离，养老金由社会服务机构发放，人员由社区管理。认真落实企业离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

九、加快国有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要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必须适应全球产业结构调整的大趋势和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加快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决定了国有企业必须在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中走在前列，积极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发挥关键性作用。

国有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方向与重点是：以市场为导向，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围绕增加品种、改进质量、提高效益和扩大出口，加强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在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环境保护等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占据重要地位，掌握核心技术，占领技术制高点，发挥先导作用。处理好提高质量和增加产量、发展技术密集型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自主创新和引进技术、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通过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少数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要在产品质量、工艺技术、生产装备、劳动生产率等方面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定的份额；一批企业和企业集团要具有较高技术水平，能够生产高附加值产品，在国内外市场有较强竞争力；多数企业要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和产品更新，并充分发挥我国劳动力充裕的优势，积极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

采取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支持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特别要利用当前国家实行积极财政政策、扩大内需的有利时机，集中必要力量，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和重大先进装备制造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并向老工业基地倾斜，在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对于有市场、有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对这类技术改造项目的国产设备投资，实行税收鼓励政策。培育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本市场筹集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结构调整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鼓励政策，积极发展技术市场。继续采取加速折旧、加大新产品开发费提取、减免进口先进技术与设备的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等政策措施，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

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主体是企业，要形成以企业为中心的技术创新体系。企业要加强技术开发力量和加大资金投入，大型企业都要建立技术开发中心，研究开发有自主

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增加技术储备，搞好技术人才培养。推进产学研结合，鼓励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的科研力量进入企业和企业集团，强化应用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增加中间试验投入，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对重大技术难题组织联合攻关，重视发挥科技专家的作用。要形成吸引人才和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的激励机制，保护知识产权。

十、为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搞好宏观调控和相关的配套改革。

（一）保持经济总量基本平衡。扩大内需，开拓城乡市场，增加就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防止经济增长的大幅度波动，为国有企业发展创造有利的宏观经济环境。

（二）继续扩大对外开放。推进和完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鼓励国有企业合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高国际竞争力。积极引进先进技术，注重消化、吸收和创新。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实施市场多元化，拓展对外贸易。改善投资环境，扩大利用外资，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确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发挥比较优势到国外设立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国家要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并加强监管。

（三）制止不合理的重复建设。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投资风险约束机制，严格执行项目资本金制度和项目法人责任制，做到谁决策谁承担责任和风险。政府要通过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布信息等方式进行引导，鼓励资金投向提高技术水平、产品有市场有效益的项目，对国内生产能力已经明显超过市场需求的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控制。

（四）发展各类市场，维护正常经济秩序。继续完善商品市场，培育和发展要素市场，建立有利于商品、资金、技术、劳动力合理流动的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健全市场规则，规范市场行为，加强市场监管，清除分割、封锁市场的行政性壁垒；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采取有力措施，抓紧解决企业互相拖欠款项的问题，强化信用观念，严格结算纪律。依法严厉打击走私贩私、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其他经济违法犯罪行为。推进税费改革，清理整治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五）健全中介服务体系。社会中介服务机构要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规范会计、律

师、公证、资产评估、咨询等社会中介机构的行为，真正做到客观、真实、公正。对弄虚作假的要追究责任，依法惩处。整顿和规范各类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

(六)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要抓紧制定和完善有关维护市场秩序、实施宏观调控、规范市场主体、健全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和改善司法、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依法惩处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企业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十一、建设高素质的经营管理者队伍

国有企业要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发展，必须建设高素质的经营管理者队伍，培育一大批优秀企业家。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者队伍总体是好的，为企业改革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提出了更高要求。他们应该是：思想政治素质好，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经营管理能力强，熟悉本行业务，系统掌握现代管理知识，具有金融、科技和法律等方面基本知识，善于根据市场变化作出科学决策；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求真务实，联系群众。

深化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改进管理方法。中央和地方党委对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骨干企业领导班子要加强管理。要按照企业的特点建立对经营管理者培养、选拔、管理、考核、监督的办法，并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积极探索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新机制，把组织考核推荐和引入市场机制、公开向社会招聘结合起来，把党管干部原则和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的具体办法，避免一个班子多头管理。对企业及企业领导人不再确定行政级别。加快培育企业经营管理者人才市场，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人才库。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优化人才资源配置，打破人才部门所有、条块分割，促进人才合理流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教育培训，全面提高经营管理者素质。继续举办和规范工商管理培训，改进培训内容和方法，提高培训质量。努力创造条件，营造经营管理者 and 企业家队伍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建立和健全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实行经营管理者收入与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把物质鼓励同精神鼓励结合起来，既要使经营管理者获得与其责任和贡

献相符的报酬，又要提倡奉献精神，宣传和表彰有突出贡献者，保护经营管理者的合法权益。少数企业试行经理（厂长）年薪制、持有股权等分配方式，可以继续探索，及时总结经验，但不要刮风。要规范经营管理者的报酬，增加透明度。加强和完善监督机制，把外部监督和内部监督结合起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发挥党内监督和职工民主监督的作用，加强对企业及经营管理者在资金运作、生产经营、收入分配、用人决策和廉洁自律等重大问题上的监督。建立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和决策失误追究制度，实行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凡是由于违法违规等人为因素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其责任，并不得继续担任或易地担任领导职务。

十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工作的领导

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是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根本保证。要搞好国有企业，必须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我国国情的国有企业领导体制与组织管理制度，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要把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同运用市场机制结合起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合力，确保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任务的顺利完成。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是一个重大原则，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主要体现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及职工代表大会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搞好党性党风教育，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企业党组织要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为实现党的任务和企业改革发展服务。要不断改进企业党组织的工作内容和活动方式，进一步探索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途径和方法。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凝聚群众，引导广大职工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满腔热情地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困难企业和实行兼并破产企业的党组织尤其要深入细致地做好群众工作。

搞好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必须切实尊重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充分发挥职工群众

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坚决维护职工的经济利益，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进一步理顺劳动关系，依法进行平等协商，认真执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发挥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在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中的作用。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实行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和厂务公开。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坚持用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武装广大职工，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艰苦创业精神，深入进行形势任务和民主法制教育，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职工业务技术和劳动技能培训。加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发展企业文化，广泛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文明企业、文明班组和争当文明职工活动，树立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奉献社会的良好职业道德和职业风尚，提倡科学精神，反对封建迷信，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定地站在国有企业改革的前列，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尊重群众首创精神。要认真改进领导作风，从工交、商贸、金融等各行各业国有企业的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总结新经验，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团结和带领广大干部群众迎难而上，开拓前进。

全会号召，全党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同心同德，奋力拼搏，扎实工作，坚定不移地实现国有企业改革和脱困目标，努力开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新局面，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 委员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 立法会在 1999 年 12 月 19 日前 开展工作的决定

(1999 年 8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保证澳门平稳过渡、政权顺利交接，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和全国人大的有关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决定：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在其全部议员产生后，在 1999 年 12 月 19 日前开展工作：互选产生立法会主席和副主席；制定立法会议事规则；审议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时须予通过的必备法案等，以确保澳门特别行政区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开始顺利运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 委员会关于澳门市政机构问题的决定

(1999 年 8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和澳门的实际情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决定：

一、澳门特别行政区可设立非政权性的市政机构。市政机构受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委托为居民提供文化、康乐、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服务，并就上述有关事务向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市政机构的职权和组成由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

二、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上述市政机构之前，将澳门原市政机构改组为特别行政

区临时性市政机构。临时性市政机构经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授权开展工作，向行政长官负责。临时性市政机构的任期至新的市政机构产生为止，时间不超过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三、澳门原市政机构中，由选举产生的市政议会成员和市政执委会委员，如本人愿意，可成为澳门特别行政区临时性市政机构中相应机构的成员。如有成员缺额，依法进行补充。由委任产生的市政议会成员和市政执委会委员，由行政长官按相应人数委任。

四、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有决定外，澳门原有市政机构的法律和制度中与基本法无抵触的内容，可以继续保留。

五、澳门原市政机构的徽记、印章、旗帜，从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停止使用。澳门特别行政区市政机构如需使用徽记、印章、旗帜，由特别行政区自行决定。

六、本决定由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负责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对原澳门最后一届立法会由选举产生的议员过渡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的资格确认和缺额补充的决定

(1999 年 8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具体产生办法》等规定，经过对申请过渡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的原澳门最后一届立法会由选举产生的议员进行资格审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

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决定：

一、原澳门最后一届立法会由直接选举产生的议员（按简体字姓氏笔划为序，下同）冯志强、吴国昌、周锦辉、高开贤、唐志坚、梁庆庭、廖玉麟；由间接选举产生的议员许世元、刘焯华、关翠杏、吴荣恪、欧安利、林绮涛、崔世昌、曹其真，符合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的资格要求，确认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

二、原澳门最后一届立法会由直接选举产生的议员赵河畅（即陈继杰）未按有关要求提出过渡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的申请。由此产生的一名缺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具体产生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筹委会主任委员会会议的主持下，由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补选。补选的具体安排授权筹委会秘书处予以公布。

国务院关于甘肃省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9〕114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请求审批甘肃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甘政发〔1999〕3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甘肃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甘肃省位于西北内陆高原地区，土地生产力水平低，人均耕地相对不足，各类用地矛盾突出，生态环境脆弱。为此，必须始终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发展、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关系，坚持土地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

和优化配置；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采取有力措施，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到2010年，全省耕地减少量不得超过16.21万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量不得超过2.8万公顷，有计划地安排退耕还林(草)12.48万公顷；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补充耕地量不得少于11.07万公顷；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97.34万公顷，做到省域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按不含生态退耕面积计算)，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410.56万公顷，占现有耕地面积的81.71%。

四、按照《规划》要求，根据不同区域特点，进一步加强对土地利用的分类指导和调控。陇东和陇南高原山地地区，要统筹安排农、林、牧业和工矿、居民点建设用地，重点保护基本农田，综合开发利用山地资源；陇中黄土丘陵地区，要严格控制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加快城郊菜地和沿黄河灌区商品粮基地建设，加强小流域治理，大力植树种草，陡坡耕地要逐步退耕还林、还草；陇西北地区，要加强绿洲耕地保护和农田水利、林网建设，有计划地开发土地后备资源，强化祁连山森林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切实保护风景名胜、古迹等旅游资源。

五、在《规划》的指导下，尽快完成省以下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并将《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逐级分解落实，确保各级规划特别是县、乡两级规划的修编质量。在修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审批建设用地，更不得未批先用土地。

六、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规划》是甘肃省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制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都必须依据《规划》。

甘肃省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国土资源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9〕115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上报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订成果的报告》(内政发〔1999〕5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内蒙古自治区地处内陆高原，生态环境脆弱，各类用地矛盾突出。为此，必须始终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发展、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关系，坚持土地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采取有力措施，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到2010年，全区耕地减少量不得超过71万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量不得超过4.33万公顷，有计划地安排退耕还林(草)46.67万公顷；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补充耕地量不得少于32万公顷；确保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81.23万公顷，做到自治区区域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按不含生态退耕面积计算)，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658.7万公顷，占现有耕地面积的80.3%。

四、按照《规划》要求，根据不同区域特点，进一步加强对土地利用的分类指导和调控。河套平原、土默特平原、西辽河平原农区，要严格控制在城乡建设用地，加强耕地保护，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内蒙古高原、鄂尔多斯高原牧区，要加强草场保护和改良，禁止开垦草原，大力发展草库仑和人工草地，防止超载过牧；大兴安岭林区，要加强对天然林资源的保护，

确保森林资源的永续利用；农林牧交错区，要统筹安排各业用地，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对过度开垦的耕地要有计划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五、在《规划》的指导下，尽快完成自治区以下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并将《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逐级分解落实，确保各级规划特别是县、乡两级规划的修编质量。在修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审批建设用地，更不得未批先用土地。

六、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规划》是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制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都必须依据《规划》。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国土资源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国 务 院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福建省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9〕116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请求批准福建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闽政〔1999〕文101号）收悉。

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福建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福建省地处东南沿海，人多地少，耕地资源紧缺，土地后备资源不足，各类用地矛盾突出。为此，必须始终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正确处

理经济发展、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关系,坚持土地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采取有力措施,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到2010年,全省耕地减少量不得超过7.53万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量不得超过4.67万公顷,有计划地安排退耕还林1万公顷;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补充耕地量不得少于7.2万公顷;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43.14万公顷,做到省域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按不含生态退耕面积计算),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121.95万公顷,占现有耕地面积的85%。

四、按照《规划》要求,根据不同区域特点,进一步加强对土地利用的分类指导和调控。闽东北和闽东南沿海平原、丘陵地区,要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切实保护耕地,合理调整农业用地结构和布局,积极稳妥地开发利用沿海滩涂资源;闽西北和闽西南低山、丘陵地区,要重点保护基本农田和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大力改造中低产田,合理开发利用山地资源。

五、在《规划》的指导下,尽快完成省以下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并将《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逐级分解落实,确保各级规划特别是县、乡两级规划的修编质量。在修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审批建设用地,更不得未批先用土地。

六、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规划》是福建省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制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都必须依据《规划》。

福建省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国土资源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重庆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9〕117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审批重庆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渝府文〔1999〕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重庆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重庆市是我国直辖市之一，西南地区和长江上游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重要的工业基地、交通枢纽和贸易口岸。重庆市人均耕地少，宜农土地后备资源不足，随着经济建设步伐的加快，各类用地矛盾日益突出。为此，必须始终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发展、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关系，坚持土地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采取有力措施，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到2010年，全市耕地减少量不得超过22.73万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量不得超过4万公顷，有计划地安排退耕还林（草）18.33万公顷；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补充耕地量不得少于4.13万公顷；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37.05万公顷，做到市域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按不含生态退耕面积计算），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204.53万公顷，占现有耕地面积的80%；中心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240平方公里以内。

四、按照《规划》要求，根据不同区域特点，进一步加强对土地利用的分类指导和调控。市中心区和近郊区，要严格控制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切实保护耕地，加强对蔬菜及其他农副产品生产基地的保护和建设；三峡移民开发地区，要安排好移民安置用地，大力改造中

低产田,提高园地生产率,加快防护林建设,防治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其他郊县,要严格保护基本农田,陡坡耕地要逐步退耕还林,合理开发利用山地资源。

五、在《规划》的指导下,尽快完成市以下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并将《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逐级分解落实,确保县、乡两级规划的修编质量。在修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审批建设用地,更不得未批先用土地。

六、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规划》是重庆市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制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都必须依据《规划》。

重庆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国土资源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辽宁省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9〕118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报请审批辽宁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辽政〔1999〕11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辽宁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你省是国家重要的重工业基地和粮食生产基地,各类用地矛盾突出。为此,必须始终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发展、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关系,坚持土地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在保

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做到省域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采取有力措施,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到2010年,全省耕地减少量不得超过11.53万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量不得超过6.13万公顷,有计划地安排退耕还林(草)3.53万公顷;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补充耕地量不得少于11.53万公顷;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17.48万公顷,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363.21万公顷,占现有耕地面积的87%。

四、按照《规划》要求,根据不同区域特点,进一步加强对土地利用的分类指导和调控。辽东和辽西山地、丘陵地区,要严格控制城乡建设占用耕地,加强生态林和人工草场建设,综合开发利用山地资源;辽中平原地区,要严格控制大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加强耕地保护和中低产田改造,积极推进土地整理和工矿废弃地复垦;辽东半岛,要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特别是城镇和开发区建设用地规模,合理调整农业用地结构和布局,适度开发利用沿海滩涂资源。

五、在《规划》的指导下,尽快完成省以下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并将《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逐级分解落实,确保各级规划特别是县、乡两级规划的修编质量。在修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审批建设用地,更不得未批先用土地。

六、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规划》是你省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制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都必须依据《规划》。

你省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国土资源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9〕119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报批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宁政发〔1999〕5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位于黄河上游地区，是我国西部重要的农业和能源生产基地，各类用地矛盾十分突出，生态环境脆弱。为此，必须始终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发展、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关系，坚持土地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做到自治区区域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采取有力措施，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到2010年，全区耕地减少量不得超过4.67万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量不得超过0.93万公顷，有计划地安排退耕还林（草）3.33万公顷；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补充耕地量不得少于13.1万公顷；确保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5.32万公顷，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105.3万公顷，占现有耕地面积的83%。

四、按照《规划》要求，根据不同区域特点，进一步加强对土地利用的分类指导和调控。宁夏南部黄土丘陵地区，要以水土保持为中心，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大力开展植树、种草，营造水土保持林、薪炭林，陡坡耕地要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宁夏中部缓坡丘陵地区，要充分利用土地资源比较丰富的优势，在保护生态环境、防治土地荒漠化的前提下，综合开

发利用土地后备资源,合理安排矿产资源开发用地;宁夏北部平原引黄灌溉地区,要切实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城乡居民点用地,合理安排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贺兰山、六盘山山地地区,要加强林地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农、林、牧业。

五、在《规划》的指导下,尽快完成自治区以下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并将《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逐级分解落实,确保各级规划特别是县、乡两级规划的修编质量。在修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审批建设用地,更不得未批先用土地。

六、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规划》是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制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都必须依据《规划》。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 and 措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国土资源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国 务 院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9〕12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请求审批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桂政报〔1999〕4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均耕地少,宜农后备土地资源不足,随着经济建设步伐的加快,各类用地矛盾日益突出。为此,必须始终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

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发展、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关系,坚持土地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采取有力措施,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到2010年,全区耕地减少量不得超过14.2万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量不得超过5.6万公顷,有计划地安排退耕还林(草)6.6万公顷;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补充耕地量不得少于9.2万公顷;确保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35.8万公顷,做到自治区区域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按不含生态退耕面积计算),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376万公顷,占现有耕地面积的85.3%。

四、按照《规划》要求,根据不同区域特点,进一步加强对土地利用的分类指导和调控。桂西和桂北地区,要重点保护基本农田,加强封山育林,综合开发利用山地资源,合理安排交通和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用地;桂中、桂东和桂南沿海地区,要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切实保护耕地,强化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合理开发利用滩涂资源。

五、在《规划》的指导下,尽快完成自治区以下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并将《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逐级分解落实,确保各级规划特别是县、乡两级规划的修编质量。在修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审批建设用地,更不得未批先用土地。

六、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规划》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制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都必须依据《规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 and 措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国土资源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青海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9〕12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报送青海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送审稿）的报告》（青政〔1999〕4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青海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青海省位于西北内陆高原地区，生态环境脆弱，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较低，各类用地矛盾突出。为此，必须始终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发展、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关系，坚持土地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采取有力措施，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到2010年，全省耕地减少量不得超过3.6万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量不得超过0.93万公顷，有计划地安排退耕还林（草）2.67万公顷；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补充耕地量不得少于2.6万公顷；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7.8万公顷，做到省域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按不含生态退耕面积计算），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55.04万公顷，占现有耕地面积的80%。

四、按照《规划》要求，根据不同区域特点，进一步加强对土地利用的分类指导和调控。西宁河谷山地和青海东部黄土高原地区，要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切实保护耕地，积极开展土地整理和水土保持工作；青海湖环湖山地、盆地地区，要积极改良天然草地，合理安排农、牧业用地，加快青海湖环湖防风固沙林和黑河流域水源涵养林建设；柴达木盆地地

区,要统筹安排农、林、牧业和盐化工、天然气等工矿建设用地,切实保护地下水和草地资源;青海南部高原地区,要以牧为主,积极治理沙化草地,加强自然保护区和水源涵养林的保护。

五、在《规划》的指导下,尽快完成省以下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并将《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逐级分解落实,确保各级规划特别是县、乡两级规划的修编质量。在修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审批建设用地,更不得未批先用土地。

六、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规划》是青海省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制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都必须依据《规划》。

青海省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国土资源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云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9〕12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报请审批云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云政发〔1999〕13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云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云南省是一个多山的高原省份,耕地资源紧缺,随着人口的增长和经济的发展,各

类用地矛盾日益突出。为此,必须始终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发展、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关系,坚持土地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采取有力措施,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到2010年,全省耕地减少量不得超过52.33万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量不得超过5.6万公顷,有计划地安排退耕还林(草)33.33万公顷;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补充耕地量不得少于20万公顷;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09.83万公顷,做到省域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按不含生态退耕面积计算),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513.73万公顷,占现有耕地面积的80%。

四、按照《规划》要求,根据不同区域特点,进一步加强对土地利用的分类指导和调控。滇东北和滇西北地区,要加强森林、草场的保护和建设,有计划地实施陡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合理安排交通和能源建设用地;滇中地区,要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切实保护耕地,加强荒山绿化和流域综合治理;滇东南和滇西南地区,要重点保护基本农田,综合开发利用山地资源,发展热带作物和经济果林,合理安排城镇和交通、能源建设用地。

五、在《规划》的指导下,尽快完成省以下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并将《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逐级分解落实,确保各级规划特别是县、乡两级规划的修编质量。在修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审批建设用地,更不得未批先用土地。

六、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规划》是云南省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制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都必须依据《规划》。

云南省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 and 措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国土资源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9 月 16 日发表谈话

9 月 15 日，第 54 届联大总务委员会再次拒绝了少数国家要求将所谓台湾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列入本届联大议程的提案。这充分反映了绝大多数会员国捍卫《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维护联大第 2758 号决议和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坚定立场。事实再次表明，台湾当局企图在联合国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活动是徒劳的和不得人心的，李登辉逆历史潮流而动所鼓吹的“两国论”在国际上是没有出路的，挽救不了其分裂国家的图谋必遭失败的命运。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教 育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安 部 令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第 6 号

现发布《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 育 部 部 长 陈至立

公 安 部 部 长 贾春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王众孚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 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二条 《管理规定》第三条中的“教育服务性机构”，是指为中国公民接受教育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管理规定》第三条中的“有熟悉我国和相关国家自费出国留学政策并从事过教育服务性业务的工作人员”，是指开展自费出国留学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的主要工作人员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熟悉我国和相关国家的教育情况和自费出国留学政策或者曾经从事过教育、法律工作；工作人员的构成中应当有具备外语、法律、财会和文秘专业资格的人员；中介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5名；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具有境内常住户口的中国公民。

第四条 《管理规定》第三条中的“与国外教育机构已建立稳定的合作与交流关系”，是指与国外高等院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直接签署有效的合作意向书或合作协议。

第五条 《管理规定》第三条中的“有必备的资金”，是指中介机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备用金，以在其服务对象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赔偿，其数额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第二章 中介服务机构的申办程序和资格认定

第六条 申办中介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填写《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申请表》（式样附后），并提交下列材料和证明：

- 1、申请书；

- 2、法人资格证明；
- 3、法定代表人、主要工作人员的简历和有关证明；
- 4、与国外高等院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直接签署的有法律效力的自费留学合作意向书或协议（中、外文本）以及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国外签约方的法人资格证明；
- 5、资产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6、机构章程；
- 7、拟开展中介服务业务的工作计划、行政区域及可行性报告；
- 8、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证明。

第七条 受理申请的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在征得同级公安机关同意后，将《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申请表》及其所附材料和证明分别报送教育部和公安部。

第八条 教育部商公安部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认定工作，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向获得资格认定的中介服务机构核发有效期为 5 年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书》（式样附后），并通知省级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九条 中介服务机构在接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关于资格认定的通知后，应当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办理备用金的交存手续。

第十条 中介服务机构持《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及证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并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中介服务机构的运营

第十一条 获得资格认定并已领取营业执照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中介服务业务；跨地区开展中介服务业务的，应当报经教育部和公安部另行审批，并凭《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书》和有关的批准文件，向相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外设立分支机构，

不得以承包或者转包等形式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开展中介服务业务。

第十三条 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到学校开展自费出国留学咨询、讲座、座谈会、介绍会等任何形式的自费出国留学招生活动。

第十四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其服务对象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协议书》的样本应当报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获得《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书》的中介服务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应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章的有关规定，重新办理资格认定手续；中介服务机构住所、主要工作人员发生变化，应当报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或备案。

第十六条 获得《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书》的中介服务机构与国外高等院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签署的合作意向书或协议，应当报请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该“确认”为中介服务机构申请发布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广告的必要证明。

第十七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书》有效期截止前3个月内，向当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申请重新认定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申报、审核要求和程序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破产、解散、停业6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终止中介服务申请（应包括处理善后事宜的措施、期限和留守人员名单），并缴还《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书》；经教育部商公安部核准后，向原办理企业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并向当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备用金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九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与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签订《委托监管备用金协议》，并按照协议规定将备用金存入指定国有银行中该中介服务

机构的委托帐户，凭存款证明领取《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书》。

第二十条 备用金及其利息由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委托监管备用金协议》实行监管。未经监管部门的共同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动用。

第二十一条 备用金及其利息归中介服务机构所有，不得用于本《实施细则》第五条以外的用途。若中介服务机构解散、破产或者合并，其备用金及其利息作为中介服务机构资产的一部分，按照有关的法律处置。

第二十二条 中介服务机构无力按照仲裁机构的裁决和人民法院的判决进行赔偿，或者无力支付行政罚款、罚金时，可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提出动用备用金及其利息的申请（并附仲裁机构、行政管理机关、人民法院的裁决书、处罚通知书、判决书复印件），并应当在2个月内补足备用金。

中介服务机构拒不支付罚款、罚金，拒不执行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的裁决或者判决的，由执行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二十三条 中介服务机构被取消中介服务机构资格或者主动终止中介服务业务后，如90日内未发生针对该机构的投诉或诉讼，可凭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开具的证明，到开户银行领取其备用金及其利息。

第五章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和处罚

第二十四条 教育、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本地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年审要求，于每年初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上述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对在经营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未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要求补足备用金以及已不符合资格认定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由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按期整改或者有上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公安机关同意后，提出取消其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的建议，并报教育部和公安部审批。

教育部商公安部同意后，作出取消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的通知，并告知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和原办理企业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被取消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缴还《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书》，向原办理企业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 对违法经营的中介服务机构，以及未经资格认定、擅自开展中介服务业的机构，由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暂不受理境外机构、外国在华机构以及中外合资机构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的申请。

第二十九条 教育部和公安部适时公布获得或者被取消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名单。

第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依据《管理规定》和本《实施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育部、公安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申请表（略）

附件 2：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书（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7 号

现发布《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陈至立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和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在职教师的继续教育工作。

第三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是指对取得教师资格的中小学在职教师为提高思想政治和业务素质进行的培训。

第四条 参加继续教育是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应当采取措施，依法保障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实施。

第六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应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按需施教、学用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注重质量和实效。

第七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原则上每五年为一个培训周期。

第二章 内容与类别

第八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要以提高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为重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修养；专业知识及更新与扩展；现代教育理论与实践；教育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技能训练和现代教育技术；现代科技与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等。

第九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分为非学历教育和学历教育。

(一) 非学历教育包括：

新任教师培训：为新任教师在试用期内适应教育教学工作需要而设置的培训。培训时间应不少于120学时。

教师岗位培训：为教师适应岗位要求而设置的培训。培训时间每五年累计不少于240学时。

骨干教师培训：对有培养前途的中青年教师按教育教学骨干的要求和对现有骨干教师按更高标准进行的培训。

(二) 学历教育：对具备合格学历的教师进行的提高学历层次的培训。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宏观管理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制定有关方针、政策；制定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学基本文件，组织审定统编教材；建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评估体系；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制定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配套政策和规划；全面负责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实施、检查和评估工作。

市（地、州、盟）、县（区、市、旗）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管理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教师进修院校和普通师范院校在主管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具体实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教育教学工作。

中小学校应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参加继续教育，并组织开展校内多种形式的培训。

综合性高等学校、非师范类高等学校和其它教育机构，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参与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

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社会力量可以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机构，但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保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质量。

第四章 条件保障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在地方教育事业发展费中专项列支。地方教育费附加应有一定比例用于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师培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人均基本费用标准。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由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不得截留或挪用。
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和其他教育机构教师的继续教育经费，由举办者自筹。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保证对中小学教师培训机构的投入。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机构的教师队伍建设。

第十六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批准参加继续教育的中小学教师，学习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学费、差旅费按各地有关规定支付。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大力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核和成绩登记制度。考核成绩作为教师职务聘任、晋级的依据之一。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继续教育的中小学教师，所在学校应督促其改正，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

第二十一条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

对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补办手续或停止其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 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发〔1999〕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务局：

为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经研究决定，从1999年7月1日起，提高部分在职革命伤残人员伤残保健金、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职二等甲级以下革命伤残人员的伤残保健金，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年分别提高75元、60元、40元、35元（新标准见附件）。

二、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20元。这次提高标准后，对于生活仍有困难的在乡老复员军人，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优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8〕7号）要求，继续增加投入，提高他们的生活补助标准，使其生活不低于当地农村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

三、这次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是在举国欢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五十周年的情况下进行的，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优抚对象的关怀。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及时准确地把抚恤补助款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这次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

附件：革命伤残人员保健金标准表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

附 件

革命伤残人员保健金标准表

(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伤 残	伤残性质	现行标准	提高标准	新 标 准
二等甲级	因战	380	75	455
	因公	360	75	435
	因病	340	75	415
二等乙级	因战	300	60	360
	因公	280	60	340
	因病	270	60	330
三等甲级	因战	220	40	260
	因公	200	40	240
三等乙级	因战	170	35	205
	因病	160	35	195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撤销达川地区 设立地级达州市的批复

国函〔1999〕51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达川地区设立地级达州市的请示》(川府〔1998〕22号)及有关补充

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达川地区和县级达川市，设立地级达州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通川区荷叶街。

二、达州市设立通川区，以原达川市的行政区域为通川区的行政区域，将达县的双龙乡划归通川区管辖。区人民政府驻西外镇。

三、达州市辖原达川地区的达县、宣汉县、开江县、渠县、大竹县和新设立的通川区。原达川地区管辖的万源市由省直辖。

达州市的各类机构，均应本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人员和编制由你省自行解决。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日

欢迎社会各界订阅 2000 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00 年改版为 A4 开本(大十六开本),由不定期改为旬刊,每期 52 页码,每月逢十出版,每本单价 2.5 元,全年出版 36 期,定价 90 元,可以零售,也可破季订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联系电话(010)66012399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到当地邮局订阅,代号 2—2。港、澳、台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 399 信箱)代理发行,代号:N311。联系电话(010)68413063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010) 66012399

刊号: 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50.00 元